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表

號 別	第3號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蔣煙燈	連署人	
案 由	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乙案(轉委託彰化縣福興鄉農會代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二、本所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福興鄉農會)訂立之代理公庫契約，將於本(114)年7月31日屆期。 三、經縣府協調由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鄉公庫代理銀行，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114年4月29日彰化庫字第11400021861號函，同意擔任本鄉公庫代理銀行(轉委託彰化縣福興鄉農會代理)。 四、代理期間:自訂約日起四年止。		
辦 法	一、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議決書函送縣府備查。 二、審議通過後與代理銀行辦理簽約事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		